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店家申請書

店家名稱 (中文)		店家名稱 (英文)		(如無可免填)
地 址	□□□-□□			
電 話		傳 真		
官 網				
臉 書		Line ID		
發票抬頭		統 編		
負責人		職 稱		行 動
e-mail				
聯絡人		職 稱		行 動
e-mail		電話/分機		
提供優惠措施及期限				
項次	優惠措施		優惠期間	
1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2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應 繳 資 料 確 認	<p>店家資格：(可複選)</p> <p>本單位屬於我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食品業等相關行業之公司、行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立於西元 _____，為傳承經營百年具市場知名度店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立於西元 _____，為傳承經營逾一甲子具市場知名度店家。</p> <p>本單位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請逐一勾選檢核，版面為 A4 紙張，直式橫書格式)</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300 字簡介及相片 (文字 word 格式、圖片 jpg 檔；光碟或 e-mail 附件)</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 Logo 圖檔 (圖片 ai 檔，解析度 300dpi；光碟或 e-mail 附件)</p> <p>三. <input type="checkbox"/> 店家宣傳文宣、簡介、廣告等資料</p> <p>四. <input type="checkbox"/> 年限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媒體報導、相片等)</p> <p>五. <input type="checkbox"/> 優惠措施商品圖片或相關店家商品 DM 電子檔</p>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店家同意加入「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同意執行單位將本申請文件與相關說明內容作為網路、媒體宣傳資料。				
店 章：		負 責 人 簽 章：		
<p>*本表填妥請先傳真後將正本寄(送)達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p> <p>本會聯絡人：劉美玲、蘇微雲 / 電話：(02) 2701-2671 分機 224、229 / e-mail：weiyun@roccoc.org.tw</p> <p>本會地址：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 傳真：(02) 2754-2107、2755-5493</p>				

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 105 年度工作事項(暫定)

項目	工作事項/說明
1. 加強資訊導航應用程式(APP)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店家與電商業者結合，利用 APP 軟體及人手一機的潮流，運用 GPS 自動導航功能顯示店家資訊，提高店家搜尋率、曝光率及知名度。 2. 以地區老店及地圖導引方式為店家提高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直覺性。 3. 協助會員店家與電商業者結合建置網路銷售平台，增加行銷通路。
2. 舉辦「紀錄老店風華」攝影及「老店時空談故事」比賽	<p>辦理攝影比賽及老店文學故事比賽，選出得獎作品，辦理表揚活動 1 場次，提升老店知名度及行銷老店新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紀錄臺灣歷史悠久的老店文化，透過鏡頭紀錄臺灣老店演進歷史，人人都可成為老店影像紀錄者。 2. 結合店家在地文化背景，串起消費者與店家之間的連結，發揚臺灣在地老店的文化特色挖掘老店新故事。
3. 參與會展	結合會員店家設立「台灣老店專區」參與國內外展覽活動 2 場次，共同行銷並發揮老店獨特性，成為展場上的亮點。
4. 協助老店在大陸及臺灣重點城市設展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會員店家商品於大陸地區展示。 2. 協助店家商品進駐機場免稅店、門市及臺灣觀光飯店、百貨公司。
5. 推廣老店導入企業社會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店送暖活動，讓安養院的年長者們感受社會關懷的溫暖及品嚐老店產品，再次回味小時候的美味。 2. 鼓勵店家利用在地食材製作產品及宣導店家綠色環保概念，期使老店能致力於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和諧發展並強化店家綠色環保理念，提升企業對於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6. 招募會員，老店團體標章製作	提供會員店家陳列或懸掛於店面，增加聯誼會曝光及整體價值。持續招募 60 年以上歷史之臺灣老店，今年至少 6 家，以達 90 店家。
7. 聯誼座談會及優良老店參訪觀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進會員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並建立與政府溝通管道，反應業者需求並結合觀光產業，舉辦聯誼座談會 1 場次。 2. 辦理優良老店參訪觀摩及國內知名企業觀光工廠，激發店家新思維，並加強工作人員食品安全、環境衛生等新知宣導，加強會員店家整體素質提升。
8. 成立顧問輔導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會員店家意願，提供專家、學者協助需求店家相關診斷及改善建議，另協助利用政府相關資源等方式改善店家經營管理。 2. 針對 100-104 年得獎店家持續追蹤及訪視維持店家優良品質並提供適當協助。
9. 聯誼會網站維運與升級	<p>聯誼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團持續更新及維護，提供店家最新活動訊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誼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團持續更新及維護，隨時提供民眾最新特賣活動訊息。 2. 建置聯誼會官網手機行動版。 3. 提供聯誼會 banner 及 QR code 條碼建立網站連結網路。
10. 進行國際交流	與亞洲(日本-京都)老字號協會進行交流聯誼及參訪老店，加強推廣臺灣老店並與亞洲地區老店互動。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 本聯誼會隸屬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商總），定名為「百年暨一甲子老店聯誼會」（以下簡稱本聯誼會）。
- 第二條 本聯誼會以優良百年及一甲子老店獲獎店家及台灣 60 年以上店家為會員。
- 第三條 本聯誼會以集合台灣 60 年以上店家，藉由彼此交流和學習，並透過策略聯盟、異業結合等共同創造開發潛在商機，以提升知名度。
- 第四條 本聯誼會之任務如下：
1. 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增進會員情感與凝聚力量。
 2. 定期舉辦促進會員經驗交流與事業發展活動。
 3. 設置老店資訊交流平台，促進彼此聯繫與合作。
 4. 協助老店參加相關會展，以提升能見度。
 5. 協助老店轉型、異業結盟、創造潛在商機。
 6. 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聯誼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至三名，會長由聯誼會會員大會選任之，副會長由會長推舉提經會員大會同意，其任期為二年。並設名譽會長一名，由商總理事長擔任之。
- 第六條 本聯誼會辦理活動，由會長擔任活動主持人，會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應由副會長擔任主持人。
- 第七條 本聯誼會設秘書處，由商總秘書長兼任執行長，工作人員由商總就現有會務工作人員調兼之。
- 第八條 本聯誼會歷屆卸任會長聘為顧問。
- 第九條 為落實本聯誼會各項會務推動，本聯誼會會員有協助籌措經費之義務。前項經費籌措辦法由本聯誼會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聯誼會經費來源為經濟部及會員會費與各界捐款等方式籌措之。
- 第十一條 本聯誼會會員連續兩年未參與本聯誼會各項活動者，視同自動放棄會籍。
- 第十二條 本聯誼會經費之收入由商總開立單據及專戶儲存運用，並每年提報經費收支情形。
- 第十三條 本聯誼會會計年度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十四條 本聯誼會係商總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 第十五條 本聯誼會解散時，其剩餘經費應歸屬商總所有。
- 第十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簡則經商總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優良老店價值提升輔導計畫」之相關活動需求。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相關選拔表揚申請須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本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對象:本會與經濟部商業司
- (四)方式:以合乎蒐集特定目的之合理方式(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會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會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